附件5-1

|  |
| --- |
| **2020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事有关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监管、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红盾护农、成品油检测、流通领域重点商品抽查、商标广告及合同监管；查处取缔无证无照、打击传销及假冒伪劣；12315维权；信息化网格运行维护；普法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质量监管、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质量强市、全国实木家具产业品牌示范区等工作支出。  项目主管单位为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经费预算总额405万元，实际拨付405万元，实际使用4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通过开展红盾护农、成品油检测、流通领域重点商品抽查，商标广告及合同监管、12315维权等专项行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行为，打击传销及假冒伪劣行为，进行信息化网格运行维护，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开展创建全国家具质量提升示范区活动；进行质量监管、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聚焦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与新要求，努力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去，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楚反映指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设立(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调整因素〔政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产出（项目产出）、效果（效益效果）五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设定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査等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六）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具体分值和等级的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填报了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了项目的属性、资金金额、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资金使用之后，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了评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讲求绩效"的原则，2020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绩效评价指标，9个二级绩效评价指标，20个三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指标构成绩效评价标准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分值及本报告前述的评价等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共9个指标。  1.数量指标  开展“双随机”抽查次数年度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2次；评选为“江西名牌”企业年度指标值≥10家，实际完成值26家；评选“市长质量奖”年度指标值≥1家，实际完成值1家。  2.质量指标  消费者维权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双随机抽查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计量仪器强检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  营业执照办结时间年度指标值≤3个工作日，实际完成值1个工作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频率年度指标值≤15天/次，实际完成值15天/次。  4.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年度指标值405万元，实际完成值405万元；消费者投诉成本年度指标值逐渐减少，实际完成值逐渐减少。  5.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力度逐渐提升，促进市场监管规范化逐渐深化，但距离目标尚有差距。  6.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0%，群众购买商品安全感逐渐提升，但距离目标尚有差距。  7.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污染排放逐渐减少；创建卫生城市效果逐渐加强，但距离目标尚有差距。  8.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经济秩序持续稳定；市场经营诚信度持续提高，但距离目标尚有差距。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体工商户服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企业服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服务中心任务积极有为。出色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给的“保文创卫”任务；精准扶贫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未发生一例反贫现象；  二是落实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对全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食品经营户和药店进行常态化监管，率先完成牵头的城区餐饮业复工复产任务，牵头推进各乡镇商铺复工复产任务。  三是保护市场主体措施有心。截止10月底，全区共登记各类市场主体89635户，同比增长20.38%，总量和增量持续“领跑”全市。  四是推进品牌建设硕果有成。指导赣州市南康区金海家具有限公司进入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即将实现南康企业荣获市长质量奖“三连冠”；今年以来26家企业获评“江西名牌产品”，全区共有“江西名牌产品”企业65家，在全省各县市区中名列前茅；截至9月底，我区共有商标注册15559件，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二。  五是化解纠纷矛盾高效有力。2020年，我局共受理信访、投诉、建议等4792宗，皆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结率100%。  六是综合执法办案严明有度。2020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93宗，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和企业数量持续增长，个体企业对营业执照年检采取自行网络申报的方式不够了解，所以需要加大资金进行宣传和指导。项目任务繁重，有限的资金、资源只能做有限的事情，建议抓主要工作，突出工作重心。  2.由于各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差异、项目之间资金转用等原因，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与实际使用不完全一致，建议严格按项目预算计划拨付使用资金。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注重规范管理。围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长期规划，结合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规定专项资金预期目标、使用范围，明晰各相关单位职能，细化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措施，完善绩效考评要求和奖惩措施等，使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更加规范。  2.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